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附加残值销售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若本保险合同承保财产发生物质损失后，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内进行残值销售，则因财产损失造成的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的计算方式约定如下：

对于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，赔偿金额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限内的营业额（扣除残值销售期间的营业额）与标准营业额的差额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